

## 焦點評析

# 南亞核武議題：歷史發展與現況

---

## Nuclearization in South Asia: Development and Current Status

陳牧民 *Mumin Chen*

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一、印度推動核武計畫之發展與抉擇

1998年5月，印度與巴基斯坦在短短兩週內分別宣佈核試成功，正式成為擁有核子武器的國家。世界各國雖然對此嚴厲譴責，但是並沒有辦法要求其放棄核武，印巴兩國成為核武俱樂部一員就此成為事實。印巴兩國的核武計劃如何進行？國際社會如何看待印巴的核武地位？目前南亞核武安全的主要議題為何？這些問題將在本文中一一解析。

印度很早就開始進行核武計畫：在獨立之初，一位曾在英國進行研究的著名核子物理學家荷米巴巴（Homi Bhabha）就在企業贊助下建立了塔塔基礎研究中心（Tata Institution of Fundamental Research），開始原子能科學研究。1957年，印度政府正式委任荷米巴巴在特洛貝（Trombay）設立一座核武實驗室。計畫原本進行的相當順利，1965年間荷米巴巴甚至對外宣稱印度能在18個月內進行原子彈試爆。不過後來由於政治與經濟雙重因素，印度並沒有真的造出原子彈來。所謂政治因素，主要指的是印度剛獨立的時候，其外交政策受聖雄甘地及首任總理尼赫魯的影響，強調和

平與非暴力、反對西方帝國主義式的窮兵黷武。執政黨國大黨的許多領袖並不支持發展原子彈，反而譴責英、美、蘇聯等西方國家競相發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行為。而經濟因素指的是原子彈計畫可能對國家財政造成嚴重負擔。印度獨立之初就與鄰國巴基斯坦進行了一場戰爭而元氣大傷，研發原子彈將耗費國家鉅額預算，讓許多政治人物覺得此舉是不道德的，應該將國家預算用於民生與經濟。

在 1960 年代，印度政府曾兩次面臨是否應繼續發展核武的抉擇，在這兩個時間點上，其領導人最後都選擇不要核武。第一次是 1964 年，在中國成功試爆原子彈後，印度國內開始有人主張應該加速原子彈計畫。兩年前（1962）印度才剛在邊界戰爭中敗於中共之手，如今宿敵又研發出強大的原子彈，對其國防安全構成很大的威脅。不過由於其國內政壇仍有很強的反核聲音，印度政府最後只做出發展原子能和平用途（peaceful use of atomic energy）的政策宣示，也就是只發展核能發電技術，但不會進一步製造核子彈。第二次關鍵點是 1968 年，當各國開始草擬並簽訂核不擴散條約（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NPT）時，印度再度面對是否應簽署該條約以徹底放棄原子彈計畫的困境。印度最後做出既不簽署、但也不反對該條約的決定，使其成為世界上少數沒有簽署該條約的國家。甘地夫人擔任總理時，曾在 1974 年下令進行過一次代號為「微笑佛陀」（Smiling Buddha）的核子試爆，不過對外宣稱這是一場「和平」的核子試驗。在此後的十多年，印度的核子計畫幾乎陷入停頓，政治領袖對於發展核武也缺乏興趣。

## 二、印巴核武競賽之進展

1988 年，總理拉吉夫·甘地（甘地夫人之子）嘗試在聯合國大會上再度呼籲各國停止核武軍備競賽，他並提出一項全面裁減核武的具體行動方案。不過其號召受到各國冷淡以對，拉吉夫回國後轉而下令重新啟動核子計畫，以成功製造出核子彈為唯一目的，此一事件可說是印度核武政策由

消極轉為積極的關鍵。1990年代的另一個相關的事件是聯合國所主導的全面禁止核試驗條約（Comprehensive Nuclear Test Ban Treaty, CTBT）：當時美國希望改以這個條約來限制印度發展核武，因此印度政府如果最後不能避免在 CTBT 上簽字，就只能在條約生效之前試爆核武成功。

1995年12月，執政的國大黨總理拉奧（Narasimha Rao）決定正式進行核武試爆，不過此事遭美國偵知，美國政府盡一切力量加以阻止，試爆計畫在最後一刻被迫取消。三年後，印度人民黨（Bharatiya Janta Party, BJP）在國會選舉中擊敗拉奧領導的國大黨，正式取得執政權。新任總理瓦杰帕伊（AB Vajpaee）在上台兩週之後就立刻下令進行核子試爆。歷經1995年的事件之後，印度政府一直對外表示不會進行核武試爆，而且連美國事前都無法偵知其試爆計畫。印度在兩天內成功進行五次核子試爆的消息震驚了全世界，因為自從核不擴散條約在1970年生效以來，印度是第一個挑戰該條約並宣佈擁有核武的國家；在此之前，以色列也成功發展出了核武，不過並沒有正式對外宣佈。

和印度不同的地方是，巴基斯坦在發展核武的過程中甚少受到國內輿論影響，這主要是因為該國在政治上長期處於威權統治的狀態。1971年的印巴戰爭促使當時的總理布托（Ali Bhutto）決定發展核武，並開始邀請在國外受過相關訓練的科學家及技術人員回國效勞。曾在德國受訓的科學家阿不都·卡迪爾·汗氏博士（Dr. Abdul Qadeer Khan，西方媒體常稱其為AQ Khan）受命建立汗氏研究實驗室（Khan Research Laboratories），全力進行代號稱為726計劃的核武研究。到了1987年，汗氏已向外界透露巴基斯坦已擁有製造核武的能力，不過一直到1998年5月，當印度宣佈試爆核武成功之後，巴基斯坦才在俾路支省的查蓋山（Chagai Hills）成功進行六次核子試爆，正式宣佈成為核武國家，發展核武有功的汗氏也被稱為巴國的核武之父。

印巴核武試爆成功後，聯合國安理會迅速通過第1172號決議，嚴厲

譴責印巴兩國的危險舉動，多數國家也立刻對兩國進行程度不一的經濟制裁。不過當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發生之後，當年下令進行核試的印度總理瓦杰帕伊受邀至美國訪問，總統小布希宣佈將採取全新政策來強化與印度的關係，藉以換取印度對反恐戰爭的支持，也就是說美國不再將印度擁有核武視為兩國發展關係的障礙。在巴基斯坦方面，美國雖然沒有公開承認其核武地位，但是自 2001 年開始即秘密協助巴基斯坦政府加強對其核武庫及設施的安全警戒，據媒體報導該項花費已經高達一億美元。

### 三、美國對印度核武能力之回應

2006 年，印美兩國正式簽訂美印民用核子協定，美國不僅正式承認印度的核武國地位，甚至還願意協助印度與核供應國集團（Nuclear Suppliers Group，由 46 個擁有核子技術及原料的國家組成的集團）談判，讓這些國家同意出售印度核能發電所亟需的鈾原料與技術，並且要求國際原子能總署訂出一個只適用印度的特別檢查協定；而印度則同意開放其民用核子設施（也就是核能電廠）供國際原子能總署檢查與監督。2008 年 7 月到 10 月間，印美兩國國會經過激烈的辯論後，正式通過民用核子協定，印度成為世界上第一個違反核不擴散機制卻能就地合法的國家。美國對印度態度的轉變其實有跡可循，除了共同打擊恐怖主義這個冠冕堂皇的理由外，還有兩個頗為關鍵的因素：第一、小布希政府有可能想藉由承認印度的核武地位來制衡中共的崛起。在美印民用核子協定談判的過程中，美國有許多觀察家推測布希政府的真正目的是「聯印制中」，而印度國內也有許多人認為應該拉攏美國來制衡中國；第二、美國並不擔心像印度這樣的民主國家擁有核武。印度自獨立以來一直堅持推行議會民主，文人政府也能有效領導軍方，加上印度政壇中一直存在反對發展核武的聲音，能在一定程度上制衡政府的行為，這使美國認為印度是一個相對讓人放心的核武國家。不過對印度來說，與美國簽訂民用核子協定有其更現實的原因：雖然貴為核武大國，但是印度國內一直無法生產足夠的鈾原料，而且其核能發電設

施過去在國際社會的制裁下，無法取得比較安全先進的技術。印度政府宣稱：如果沒有辦法進口更先進的核能反應爐及鈾原料，印度國內的電力將在 2050 年前出現 412 百萬千瓦的缺口，佔全國總發電量的三分之一，而與美國簽訂民用核子協定是讓印度擺脫核原料供應不足的最好方法。

#### 四、南亞核武議題之新進展及其隱憂

和印度相比，國際社會對巴基斯坦的核武安全一直缺乏信心。一方面是因為巴國近年來政局動盪，總統扎爾達里（Asif Ali Zardari）的執政基礎並不穩固；另一方面是塔里班游擊隊自 2010 年起頻頻對巴國的軍政設施發動攻擊，甚至佔領部分領土。美國擔心如果塔里班佔領巴基斯坦的核武設施或取得核武器，後果將不堪設想，因此必須盡全力防止這樣的情況出現。美國時代雜誌在 2010 年刊出的一則報導中指出美國政府已經訓練出一支特種部隊，其主要任務是一旦巴基斯坦的核武落入恐怖團體或反美勢力之手，將不及一切代價將其奪回。不過國際原子能總署副秘書長在 2011 年 4 月時，曾對外宣稱巴基斯坦的核武設施仍然非常安全。

目前印度約有 80—100 枚核彈頭，巴基斯坦的核武數量約在 70—90 之間，不過這些數字都只是推估。在核武的投射系統上，印度與巴基斯坦都擁有中程彈道飛彈（Medium Range Ballistic Missile, MRBM，射程 1000—3000 公里），也都在致力發展長程彈道飛彈。印度在今（2012）年 4 月成功試射烈火五型（Agni-V）長程飛彈，進一步向世界宣告其已擁有長程投射核武的能力。歷經了 1999 年的卡吉爾（Kargil）軍事衝突後，兩國大概都知道軍事衝突升高為核武戰爭的嚴重後果，因此核武未來主要將扮演戰略嚇阻與展現國家威望的角色。

對國際社會而言，更重要的是兩國政府對核不擴散的態度，以及其核武設施的安全。印巴已經不太可能簽署核不擴散條約或全面禁止核試驗條約，不過國際社會應該持續要求兩國政府對核不擴散一事作出承諾。此

外，巴基斯坦文人政府對其核武設施的管控能力很難讓人放心，美國未來一定會據此理由持續關切甚至介入巴基斯坦的政治發展。